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第 2021/24 号决议)提交的决议草案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大会，

回顾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打击此类犯罪，并回顾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2 号决议、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和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8 号、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5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0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8 号、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非法贩运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等森林产品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8 号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3 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贩运问题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¹ 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1 号决议，² 以及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³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3 号⁴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⁵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⁶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深为关切犯罪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⁷ 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重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核心作用，并回顾《京都宣言》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该《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该《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 年议程》，⁸

又重申 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基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 缔约国也承诺按照这些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章，D 节。

²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³ 同上，《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⁶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一条和第四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各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

还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认识到各国在确定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各国在预防和打击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符合这两项公约第四条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在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活动之列，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密切相关，洗钱及其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可能参与资助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注意到现有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成本的研究，

深为关切所有被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或从中获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人，并深为关切自身生活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群体，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又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¹¹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¹²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¹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¹²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管制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⁴

又确认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应对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和多方面挑战，并承认需要采取长期、全面、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要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授权，该署是全球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担任权威的全球环境倡导者，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2010年设立的环境安全方案，其目的是协助会员国的调查工作并协调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跨国行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6年和2020年出版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第一版和第二版，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发表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其他报告和研究，¹⁵ 可作为有用的资料，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诸如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有效机构间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酌情进一步加强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¹⁴ 同上，第1673卷，第28911号。

¹⁵ 各种报告和研究包括：Christian Nellemann 等编，《环境犯罪的兴起：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快速反应评估》(内罗毕，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威胁汇聚》(2016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技术报告》(意大利都灵，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内罗毕，2018年)；国际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非法伐木、捕鱼和野生生物贸易：打击的成本和方式》(华盛顿特区，2019年)；国际刑警组织，《战略分析报告：2018年1月以来全球塑料废物市场新出现的犯罪趋势》(法国里昂，2020年)。

又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主要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2. **敦促**各国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并强调必须为实施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收益的措施消除障碍；

3.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分别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鼓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

5.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6.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7.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本国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8.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期查明、捣毁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此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9.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及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一级加强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建立或制定综合性多学科对策，酌情确定法人对此类严重犯罪的责任，

并在必要情况下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和司法当局有效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培训和专业化，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方的合作；

10. **促请**各国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根据本国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使环境损害受害人得到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11. **又促请**各国根据本国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以和平方式为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贡献的人提供有效援助和保护；

1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的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以便加强对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13. **又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例如各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密切协调，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趋势的了解，并定期向会员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讨论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会员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

1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

合作，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18. **邀请**会员国考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环境安全工作队构想等倡议，以促进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对策，更好地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